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香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1日